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名单进行调整，并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。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日、2015年10月1日、2015年11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2015-080、2015-086、2015-094号公告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5年11月30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国金莱美药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,835,078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1,315,266.57元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5.15元/股。

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